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桉树专用肥）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一、总 则	34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四、开 标	41
五、资格审查	42
六、评 标	43
七、中标和合同	45
八、验收	50
九、其他事项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4
第三节 评标标准	5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78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8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桉树专用肥）（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桉树专用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1-001、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1-002、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1-003、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1-004、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2-001、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2-002、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2-003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桉树专用肥）

预算金额：7633000.00元（其中：A分标：739500.00元；B分标：2028900.00元；C分标：2270800.00元；D分标：2593800.00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标项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 $\geq 30\%$ ，有机质 $\geq 10\%$ ）

数量：255 吨

预算金额：739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 $\geq 30\%$ ，有机质 $\geq 10\%$ ）：255 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39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分标：

标项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 $\geq 34\%$ ，有机质 $\geq 7\%$ ）

数量：676.3 吨

预算金额：2028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 $\geq 34\%$ ，有机质 $\geq 7\%$ ）：676.3 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028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分标:

标项名称: 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 \geq 30%)

数量: 811 吨

预算金额: 2270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 \geq 30%)

: 811 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2270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 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分标:

标项名称: 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 \geq 40%)

数量: 786 吨

预算金额: 2593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 \geq 40%)

: 786 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2593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 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7000.00元；B分标：20000.00元；C分标：22000.00元
D分标：25000.00元。（必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票据或保函、保险单原件；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5 0910 0033 651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覃子惠 0778-3507017、1530778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2212号

联系方式：0771-5512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雪爱

电话：0771-5512288

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类。

A分标：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30%，有机质≥10%） 预算单价：2900元/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30%，有机质≥10%）	255 吨	<p>一、参数指标要求：</p> <p>① 氮磷钾含量≥30%，配比N≥14%、P≥7%、K≥9%，有机质≥10%；</p> <p>② 微量元素含量：B≥0.1%，Zn≥0.06%，Cu≥0.06%，Fe≥0.12%；</p> <p>③ 水分≤2.5%；</p> <p>④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p> <p>二、主要原料要求：</p> <p>1.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90%以上；</p> <p>2.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40%以上；</p> <p>3.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p> <p>4.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p> <p>三、原料执行标准：</p> <p>1.尿素质量标准 GB/T 2440-2017；</p> <p>2.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2946-2018；</p> <p>3.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2009；</p> <p>4.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2011；</p> <p>5.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20412-2021；</p> <p>6.活性肥质量标准 NY1106-2010；</p> <p>7.硼砂质量标准为 GB/T537-2009；</p> <p>8.一水锌质量标准为 HG2934-2000；</p> <p>9.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为 GB437-2009。</p> <p>四、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p> <p>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 PE 全新透明料。</p> <p>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p> <p>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p>

		<p>4.中标人不得直接向采购单位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也不得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采购单位的肥料；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p> <p>5.外包装：采用 25kg/袋包装。</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p>1.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中标人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p> <p>2.产品调运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一起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p> <p>4. 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的合理使用周期。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中标人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p> <p>5.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p> <p>6.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验收标准</p> <p>7.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 ”，逐条验收。</p> <p>7.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逐条验收。</p> <p>7.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7.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7.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p> <p>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p> <p>3.采购单位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4.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中标人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6.其他:</p> <p>6.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厂产品。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p> <p>6.2国内应设有咨询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免费服务电话。</p> <p>6.3中标人的产品供货后,采购单位有选择对产品含量进行检查的权利,由采购单位抽取部分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测定,检测含量要符合竞标人响应的含量,检验含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或者虚假应标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4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期采购数量(实际调拨使用数量有可能低于采购数量),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p> <p>6.5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p>

	<p>地、品种、数量等) 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 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 不得用其它代用品替代, 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 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6.6 为确保用料的真实可靠性, 采购单位有权派专人到中标人供货产品生产现场监管生产。</p> <p>6.7 以上款项中, 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 从其规定。</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目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付款方式	<p>货到付款; 按采购单位实际提货数量结算, 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通知发货, 中标人交货完毕并于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p>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 不设置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B分标：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34%，有机质≥7%） 预算单价：3000元/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34%，有机质≥7%）	676.3 吨	<p>一、参数指标要求：</p> <p>① 氮磷钾含量≥34%，配比N≥14%、P≥10%、K≥10%，有机质≥7%；</p> <p>② 微量元素含量：B≥0.1%，Zn≥0.06%，Cu≥0.06%，Fe≥0.12%；</p> <p>③ 水分≤2.5%；</p> <p>④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p> <p>二、主要原料要求：</p> <p>1.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90%以上；</p> <p>2.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40%以上；</p> <p>3.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p> <p>4.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p> <p>三、原料执行标准：</p> <p>1.尿素质量标准GB/T 2440-2017；</p> <p>2.氯化铵质量标准GB/T2946-2018；</p> <p>3.磷酸一铵质量标准GB10205-2009；</p> <p>4.钾肥质量标准GB6549-2011；</p> <p>5.钙镁磷肥质量标准GB/T20412-2021；</p> <p>6.活性肥质量标准NY1106-2010；</p> <p>7.硼砂质量标准为GB/T537-2009；</p> <p>8.一水锌质量标准为HG2934-2000；</p> <p>9.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为GB437-2009。</p> <p>四、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p> <p>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PE全新透明料。</p> <p>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p> <p>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p>

		<p>4.中标人不得直接向采购单位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也不得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采购单位的肥料;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p> <p>5.外包装:采用25kg/袋包装。</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p>1.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中标人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p> <p>2.产品调运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一起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p> <p>4.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的合理使用周期。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中标人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p> <p>5.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p> <p>6.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验收标准</p> <p>7.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7.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7.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p> <p>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p> <p>3.采购单位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4.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中标人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6.其他:</p> <p>6.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厂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p> <p>6.2国内应设有咨询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免费服务电话。</p> <p>6.3中标人的产品供货后,采购单位有选择对产品含量进行检查的权利,由采购单位抽取部分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测定,检测含量要符合竞标人响应的含量,检验含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或者虚假应标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4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期采购数量(实际调拨使用数量有可能低于采购数量),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p> <p>6.5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p>

	<p>地、品种、数量等) 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后方可执行, 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 不得用其它代用品替代, 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 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6.6 为确保用料真实可靠性, 采购单位有权派专人到中标人供货产品生产现场监管生产。</p> <p>6.7 以上款项中, 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 从其规定。</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付款方式	<p>货到付款; 按采购单位实际提货数量结算, 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通知发货, 中标人交货完毕并于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p>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 不设置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C 分标：桉树专用肥（氮磷钾含量≥30%） 预算单价：2800元/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30%)	811 吨	<p>一、参数指标要求：</p> <p>① 氮磷钾含量≥30%，配比N≥14%、P≥7%、K≥9%；</p> <p>② 微量元素含量：B≥0.1%，Zn≥0.06%，Cu≥0.06%，Fe≥0.12%；</p> <p>③ 水分≤2.5%；</p> <p>④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p> <p>二、主要原料要求：</p> <p>1.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90%以上；</p> <p>2.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40%以上；</p> <p>3.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p> <p>4.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p> <p>三、原料执行标准：</p> <p>1.尿素质量标准 GB/T 2440-2017；</p> <p>2.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2946-2018；</p> <p>3.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2009；</p> <p>4.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2011；</p> <p>5.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20412-2021；</p> <p>6.活性肥质量标准 NY1106-2010；</p> <p>7.硼砂质量标准为 GB/T537-2009；</p> <p>8.一水锌质量标准为 HG2934-2000；</p> <p>9.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为 GB437-2009。</p> <p>四、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p> <p>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PE全新透明料。</p> <p>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p> <p>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p> <p>4.中标人不得直接向采购单位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p>

		<p>料袋，也不得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采购单位的肥料；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p> <p>5.外包装：采用 25kg/袋包装。</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p>1.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中标人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p> <p>2.产品调运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一起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p> <p>4. 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的合理使用周期。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中标人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p> <p>5.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p> <p>6.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验收标准</p> <p>7.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7.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7.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p>

	<p>文本等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p> <p>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p> <p>3.采购单位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4.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中标人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6.其他：</p> <p>6.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厂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p> <p>6.2 国内应设有咨询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免费服务电话。</p> <p>6.3 中标人的产品供货后，采购单位有选择对产品含量进行检查的权利，由采购单位抽取部分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测定，检测含量要符合竞标人响应的含量，检验含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或者虚假应标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4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期采购数量（实际调拨使用数量有可能低于采购数量），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p> <p>6.5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地、品种、数量等）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不得用其它代用品替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6.6为确保用料的真实可靠性，采购单位有权派专人到中标人供货产品生产现场监管生产。</p>

	6.7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付款方式	<p>货到付款；按采购单位实际提货数量结算，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通知发货，中标人交货完毕并于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p>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D 分标：桉树专用肥（氮磷钾含量≥40%） 预算单价：3300元/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40%)	786 吨	<p>一、参数指标要求：</p> <p>① 氮磷钾含量≥40%，配比N≥18%、P≥7%、K≥15%；</p> <p>② 微量元素含量：B≥0.1%，Zn≥0.06%，Cu≥0.06%，Fe≥0.12%；</p> <p>③ 水分≤2.5%；</p> <p>④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p> <p>二、主要原料要求：</p> <p>1.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90%以上；</p> <p>2.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40%以上；</p> <p>3.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p> <p>4.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p> <p>三、原料执行标准：</p> <p>1.尿素质量标准 GB/T 2440-2017；</p> <p>2.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2946-2018；</p> <p>3.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2009；</p> <p>4.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2011；</p> <p>5.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20412-2021；</p> <p>6.活性肥质量标准 NY1106-2010；</p> <p>7.硼砂质量标准为 GB/T537-2009；</p> <p>8.一水锌质量标准为 HG2934-2000；</p> <p>9.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为 GB437-2009。</p> <p>四、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p> <p>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PE全新透明料。</p> <p>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p> <p>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p> <p>4.中标人不得直接向采购单位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p>

	<p>料袋，也不得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采购单位的肥料；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p> <p>5.外包装：采用 25kg/袋包装。</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p>1.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中标人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p> <p>2.产品调运前，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一起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p> <p>4. 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的合理使用周期。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中标人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p> <p>5.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p> <p>6.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验收标准</p> <p>7.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p> <p>7.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7.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7.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p>

	<p>文本等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p> <p>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p> <p>3.采购单位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4.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中标人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6.其他：</p> <p>6.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厂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p> <p>6.2 国内应设有咨询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免费服务电话。</p> <p>6.3 中标人的产品供货后，采购单位有选择对产品含量进行检查的权利，由采购单位抽取部分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测定，检测含量要符合竞标人响应的含量，检验含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或者虚假应标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4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期采购数量（实际调拨使用数量有可能低于采购数量），每次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p> <p>6.5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地、品种、数量等）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不得用其它代用品替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6.6为确保用料的真实可靠性，采购单位有权派专人到中标人供货产品生产现场监管生产。</p>

	6.7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付款方式	<p>货到付款；按采购单位实际提货数量结算，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通知发货，中标人交货完毕并于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p>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道照明产品		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报告]；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售后服务方案、信誉等）。（如有，请提供）</p>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要求，请提供）</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一、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2212号，收件人：<u>韦雪爱</u>，联系方式：<u>0771-551228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提交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全部货物履约验收通过，且无未决违约纠纷，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p>
		<p>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u>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1-551228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2212号</p> <p>(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u> ； 联系电话：0778-3507017、15307783520， 通讯地址：<u>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1、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015 0910 0033 651</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p>
		<p>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8.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6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以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者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节 评标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分标：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2	技术分 (满分55分)	肥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分 (满分35分)	<p>一档 (5分)：针对桉树专用肥在协调桉树生长发育，提高桉树产量方面采用的技术、工艺普通，使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生产的桉树专用肥肥效一般。</p> <p>二档 (15分)：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使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生产的桉树专用肥对协调桉树生长发育，提高桉树产量能产生显著的效果。</p> <p>三档 (2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工艺中使用科学合理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相关证明材料的。</p> <p>四档 (3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使用投标产品后效果显著的证明材料的。</p>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 分 20 分)</p>	<p>一档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实施人员、配送设备仅能满足要求;</p> <p>二档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 实施人员、配送设备充足, 有简单的实施进度计划,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 (20 分): 有完整、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配送人员、配送设备充足,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条理清晰, 方案明确, 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措施到位,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 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p>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15 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分 (满 分 7 分)</p>	<p>一档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 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p> <p>二档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具体细致, 人员配备合理, 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 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 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满足项目维护要求。</p> <p>三档 (7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 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完善, 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 团队配备完备, 响应时效高, 完全满足项目维护要求。</p>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信誉分 (满 分 4 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证书扫描件) 的, 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不得分。</p>

		政策分（满分 4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注：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以上供货单价含原料成本、包装成本、装卸车费、运输费、税费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其技术标准

1、配方指标：

A 分标：氮磷钾含量 $\geq 30\%$ ，配比 $N \geq 14\%$ 、 $P \geq 7\%$ 、 $K \geq 9\%$ ，有机质 $\geq 10\%$ ；微量元素含量： $B \geq 0.1\%$ ， $Zn \geq 0.06\%$ ， $Cu \geq 0.06\%$ ， $Fe \geq 0.12\%$ ；水分 $\leq 2.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

B 分标：氮磷钾含量 $\geq 34\%$ ，配比 $N \geq 14\%$ 、 $P \geq 10\%$ 、 $K \geq 10\%$ ，有机质 $\geq 7\%$ ；微量元素含量： $B \geq 0.1\%$ ， $Zn \geq 0.06\%$ ， $Cu \geq 0.06\%$ ， $Fe \geq 0.12\%$ ；水分 $\leq 2.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

C 分标：氮磷钾含量 $\geq 30\%$ ，配比 $N \geq 14\%$ 、 $P \geq 7\%$ 、 $K \geq 9\%$ ；微量元素含量： $B \geq 0.1\%$ ， $Zn \geq 0.06\%$ ， $Cu \geq 0.06\%$ ， $Fe \geq 0.12\%$ ；水分 $\leq 2.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

D 分标：氮磷钾含量 $\geq 40\%$ ，配比 $N \geq 18\%$ 、 $P \geq 7\%$ 、 $K \geq 15\%$ ；微量元素含量： $B \geq 0.1\%$ ， $Zn \geq 0.06\%$ ， $Cu \geq 0.06\%$ ， $Fe \geq 0.12\%$ ；水分 $\leq 2.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

2、原材料要求：

①原料执行标准：尿素质量标准 GB/T2440-2017，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2946-2018，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2009，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2011，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20412-2021，活性肥质量标准 NY1106-2010，硼砂质量标准 GB/T537-2009；一水锌质量标准 HG2934-2000，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 GB437-2009。

②主要原料要求：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 90%以上；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 40%以上；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

③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地、品种、数量等）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不得用其它代用品替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

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PE全新透明料。

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

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

4、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甲方的肥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具体调拨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进度确定。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之后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二）乙方负责落实运输车辆，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甲方各营林分场仓库，装车、运输、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运输到原指定地点以外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由甲方现场接收人与乙方对接，并签字确认。

（三）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检验

（一）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乙方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

（二）产品调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到甲方各个肥料仓库随机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的合理使用周期。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乙方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乙方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全部货物履约验收通过，且无未决违约纠纷，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五）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决定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 提供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检测不合格的；2. 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技术指导，且逾期未纠正；3. 擅自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未经甲方同意回收已售给甲方的肥料的；4. 逾期交货超过7天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付款。按甲方实际提货数量结算，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发货，乙方交货完毕并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生产甲方每批次肥料，必须在三日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调查员在生产日进行现场调查，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生产甲方所使用肥料相应的物料清单。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差旅费、诉讼、律师费及保险费用。因该等纠纷导致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 乙方的货物须按本合同要求包装及印刷外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九）款的相关约定处置。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若逾期未纠正或无法纠正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交货期内按时按量交货而影响甲方生产时，按超出时间计扣款：50元/吨/天。如果扣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 肥料品种为_____，氮、磷、钾三种元素按国标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如甲方已使用了该批次肥料的，则按绝对量（即 %）计，产品中氮、磷、钾三种元素总含量不足 % 的，每降低 1% 扣款 100 元/吨；若总含量低于约定标准【】个百分点及以上，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或要求乙方换货，并有权不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若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按时供应货物的，造成甲方不能如期施肥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相应的损失。因单方的过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 经检测为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如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险费。累计检测产品二次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 因甲方生产计划重大调整、不可抗力中途退货，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仅需承担乙方已产生的直接合理成本（乙方需提供有效凭证）；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 的违约金。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等因乙方违约责任导致的甲方退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款项到期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十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四)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货款中扣除，扣除后如有剩余，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 2.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
- 3.甲方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甲方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 4.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
- 5.乙方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甲方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乙方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乙方供货时间确定。

（3）履约验收方式：采取调查验收方式，随机抽样。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合同第三条“质量检验”。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其技术标准”。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号

地址：_____

电话：0778-3507017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如有) 的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说明：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投标人信誉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	-----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	-----	
三	1	1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要求自行列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3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 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类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吨）①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N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吨)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②	备注
1			与货物需求偏离表一致				
2			与货物需求偏离表一致				
3			与货物需求偏离表一致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 (大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_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具体填写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